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口腔病理學)		
所 組 代 碼			40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入學時獲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並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99年5月前畢業經2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 四、名次證明書 五、自傳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七、資格證明（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筆 試 科 目	口腔病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5日（星期三）中午12:30起。 地點：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牙醫專業學院4樓 405教室。		
		筆試注意事項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3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5日（星期三）下午1:30起。 地點：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牙醫專業學院4樓 405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參加資格之名單於10月 28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其 他 規 定			一、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或於民國99年5月前畢業經2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等資格證明。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 三、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5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